

滅失(註銷)書狀如下：

土 地 (建 物) 標 示					土 地 (建 物、他 項) 權 利 人	權 利 書 狀		112 年收件字 第號
縣市	段	小段	地號	建號	姓 名	名 稱	年/新地(土、建、他)字號	
新竹市	東明		590	811	鄭○鈴	所有權狀	49452、10728	12440
新竹市	新興		297	905	李○寬	所有權狀	106/8230、106/3409	12510